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81號

原告 中華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新錦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怡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王俊凱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4,10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